##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或"会议")于2024年4月18日11:00在苏州市新 区竹园路 209 号创业园 3 号楼 2301 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 表决的方式召开,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,会议由监事会 主席曹宏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 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 (一)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以 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 为 建立、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,提高公司员工的凝 聚力,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,促进公司 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,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。回购的股 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,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.56 元/股(含),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(含),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 (含);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 月。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。根据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